湛霞环〔2019〕号

关于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住院综合大楼和门诊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住院综合大楼和门诊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住院部综合大楼和门诊大楼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西路14号，即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大院院内。本项目占地面积约15863.17m2， 拟在医院内分两期进行改扩建，除保留现有住院楼、宿舍楼外，其他建筑均进行拆除。一期拟拆除现有护老院，建设一栋19层高的住院综合楼，合计建筑面积26072.49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1285.89m2，地下停车场（2层）建筑面积4786.6m2。二期工程拟拆除老年科楼、食堂、制剂楼、门诊大楼，在一期住院综合楼西侧扩建住院综合楼，新建1栋5-7层高门诊大楼，地下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合计建筑面积30059.51m2，其中住院综合楼地上建筑面积11544.78m2，门诊大楼地上建筑面积8997.55m2，地下车库9517.18m2。项目建成后拟保留病床位300张，项目一期新增病床300张，二期新增病床200张，则医院病床总数将达到800张。

项目施工期共6年，其中一期施工期3年，自2019年11月-2022年11月；二期施工期3年，自2023年1月-2026年1月。项目总投资约4294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300万元。

二、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室于2019年5月10日出具的《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住院综合大楼和门诊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书〔2019〕7 号）认为，根据环评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可接受。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

 2019年7月23日

抄送：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